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79,307	153,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06	1,278
員工成本	7	(121,436)	(113,155)
折舊及攤銷		(2,433)	(2,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54	(1,005)
其他經營開支		(60,596)	(45,492)
財務成本	8	(229)	(296)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727)	(8,383)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u>(3,727)</u>	<u>(8,383)</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轉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8)</u>	<u>(20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75)</u></u>	<u><u>(8,592)</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9)	(8,212)
非控股權益		<u>(178)</u>	<u>(171)</u>
		<u><u>(3,727)</u></u>	<u><u>(8,38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4)	(8,402)
非控股權益		<u>(181)</u>	<u>(190)</u>
		<u><u>(3,775)</u></u>	<u><u>(8,59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0.0018 港元)</u></u>	<u><u>(0.0043 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64	8,147
使用權資產	12	2,532	3,8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96	14,902
流動資產			
存貨		47	47
貿易應收款項	13	74,262	60,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79	12,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81	6,5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7,102	2,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44	65,280
流動資產總值		153,615	146,835
資產總值		163,611	161,73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4,874	14,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2,989	38,920
應付承兌票據	18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3,099	3,125
來自董事之貸款		10,137	7,775
應付稅款		283	283
流動負債總值		75,437	68,39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8,178</u>	<u>78,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174</u>	<u>93,3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96</u>	<u>1,59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6</u>	<u>1,594</u>
資產淨值	<u>87,978</u>	<u>91,7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311	19,311
儲備	<u>69,625</u>	<u>73,219</u>
非控股權益	<u>88,936</u> <u>(958)</u>	<u>92,530</u> <u>(777)</u>
權益總額	<u>87,978</u>	<u>91,7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述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於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計量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以及該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時則會採用另一種計量方法。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層面管理。

並無分部間收益，而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轉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之 服務收入	<u>179,307</u>	<u>-</u>	<u>-</u>	<u>179,307</u>
分部業績	<u>2,511</u>	<u>(364)</u>	<u>(595)</u>	<u>1,552</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
利息收入				980
未分配開支				(6,453)
財務成本				<u>(2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7)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3,72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98	-	-	398
折舊及攤銷	<u>1,803</u>	<u>109</u>	<u>521</u>	<u>2,43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45,429</u>	<u>13,379</u>	<u>4,803</u>	<u>163,611</u>
總資產				<u>163,611</u>
分部負債：	<u>43,002</u>	<u>15,782</u>	<u>6,712</u>	<u>65,496</u>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u>10,137</u>
負債總額				<u>75,63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之 服務收入	<u>153,029</u>	<u>-</u>	<u>-</u>	<u>153,029</u>
分部業績	<u>(504)</u>	<u>(1,007)</u>	<u>(570)</u>	<u>(2,081)</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37
利息收入				786
未分配開支				(7,129)
財務成本				<u>(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83)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8,38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966	-	-	966
折舊及攤銷	<u>1,921</u>	<u>295</u>	<u>526</u>	<u>2,742</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清潔及 相關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43,255</u>	<u>13,440</u>	<u>5,042</u>	<u>161,737</u>
總資產				<u>161,737</u>
分部負債：	<u>40,789</u>	<u>15,073</u>	<u>6,347</u>	62,209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u>7,775</u>
負債總額				<u>69,984</u>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179,307</u>	153,029	<u>4,834</u>	6,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u>	-	<u>5,162</u>	8,444
	<u>179,307</u>	<u>153,029</u>	<u>9,996</u>	<u>14,902</u>

上文所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提供服務和商品的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u>179,307</u>	<u>153,02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0	786
管理費收入	30	30
政府補助(附註1)	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1
雜項收入	<u>226</u>	<u>124</u>
	<u>1,406</u>	<u>1,278</u>

附註：

1. 該金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高齡就業計劃所收取之補助。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未履行之條件及附帶其他或然事項。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324	107,13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1)	5,063	4,697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19)	318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268	1,0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21,436	113,155
	<hr/>	<hr/>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2)	169,209	145,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2	1,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1	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	13
	<hr/>	<hr/>

附註1：於期內，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並於報告期末可供未來使用的結餘為零。

附註2：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14,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91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利息	109	176
承兌票據之利息	120	120
	<u>229</u>	<u>296</u>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虧損約3,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12,000港元)，以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1,931,069,796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1,069,79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以約398,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及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1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港元)，故獲得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約17,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使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概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827	27,551
31至60日	28,310	23,616
61至90日	13,733	7,665
91至120日	1,347	347
120日以上	1,045	1,063
	<u>74,262</u>	<u>60,242</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46	2,065
按金	1,724	1,888
其他應收款項	4,864	2,3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977	7,020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632)	(630)
	<u>15,679</u>	<u>12,647</u>

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2,092,000港元及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該信貸額未動用5,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754,000港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152	7,362
31至60日	-	6,168
90日以上	722	702
	<u>14,874</u>	<u>14,232</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88	14,236
應計費用(附註)	27,801	24,684
	<u>42,989</u>	<u>38,920</u>

附註： 應計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18.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三份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一名投資者，以年利率8%計息。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惟到期日已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清潔業務復常。本集團之收益增長17.2%至約179,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53,02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3,549,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1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廣告媒體業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廣告媒體行業正經歷重大變化，如傳統媒體受到數碼媒體的挑戰，目標群體營銷的需求上升及新業務模式崛起。數碼轉型乃大趨勢。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一直謹慎駕馭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中一名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逾50%，乃由於其自身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導致報告期間的營業額增幅。該客戶為香港最大的機上餐飲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經營香港國際機場的其他設施。

我們成功與中環一幢著名的甲級辦公大樓及商場續約，為其提供為期三年的清潔服務。我們亦成功與一間著名的管理公司重續一籃子物業的清潔合約，其中包括一幢位於中環的甲級商業大廈，以及位於九龍和港島南區的多個豪華住宅。本集團亦獲得位於香港島一個屋苑為期兩年的清潔合約。

雖然清潔合約的重續情況有所波動，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得以增加營業額17.2%。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179,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53,0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7.2%。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需求增加，該客戶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最大規模的航空飲食設施。去年同期因新冠病毒導致航空旅行仍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與之相比期內國際航班數量顯著增加，航空旅行同比增加七倍。此外，我們亦取得新合約為同一客戶的廚房區域提供服務。該合約也有助於提高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1,005,000港元)。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其價值於報告期間有所改善，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乃由於去年的價值有所下跌。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0,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5,492,000港元)，按期增長33%。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佔報告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90.7%，而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淨虧損約3,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8,21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溢利約2,511,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虧損約364,000港元，以及廢物處理業務虧損約595,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為56,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7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7,9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75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乃按付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方式計算。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之貸款，分別約為3,295,000港元及10,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719,000港元及7,7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88,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53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港元結付。而廣告媒體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廣告媒體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行業不斷演變及轉型至以數碼媒體為核心。使用大數據、虛擬實景(VR)、擴增實境(AR)及人工智能(AI)技術重塑業務格局。本集團正適應多變的行業格局，並探索新商機。倘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刊發公告。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乃勞動密集型業務。由於香港正面對勞工短缺問題，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正研究透過香港政府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中國勞工。

從積極方面來看，航空業的前景看好，因為不少預測均顯示客運及貨運業均會顯著增長。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處於航空業，本集團將能夠從這些增長中受惠。

我們日後擬利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應對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與時並進，應用多項高科技清潔設備及方法，改善工作效率及清潔效能，應付日後的挑戰。

廢物處理業務

在需求增長、全球支持性政策、技術進步以及廢物處理與新能源解決方案相結合的背景下，預計營商環境將十分有利。本集團一直尋求如何把握這些趨勢，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發展和利益。

集資活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7,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2,092,000港元及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該信貸額未動用5,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75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零港元)。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只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概無重大變更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及第40(2)段須披露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2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8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21,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13,15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個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並會向僱員發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以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所有業務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日益提升之期望。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主席)及梁雅達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及徐國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